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 年 2 月 5 日北市全字體字第 11530232375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沙灘角力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沙灘角力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百齡高中、臺北市大理高中
臺北市萬華國中、臺北市石牌國中
- 六、選拔時間：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 七、選拔地點：天母運動公園沙灘角力場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七十七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以下簡稱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需年滿 16 歲；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網路註冊時上傳合格證明。(本項非選拔報名必要資格，惟選手於選拔獲選後必要繳交註冊文件)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
- (二) 選手於 112 年 7 月 3 日前 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4 月 3 日以後者為限。
- (三)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本項非選拔報名必要資料，惟選手於選拔獲選後必要繳交註冊文件
- (四)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五) 選手報名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六) 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 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 1 個量級，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三)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 (一)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二) 聯絡人：呂易哲
連絡電話：0978-081255
電子信箱：judo_nike@hotmail.com
(報名表電子檔先寄來以利製作秩序冊、大頭照電子檔)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01 號

(紙本報名相關文件，請註明全民運動會選拔報名)

十三、競賽辦法：

(一) 比賽組別及量級：分男子自由式組、女子自由式組，每式依體重各分男子、女子自由式 10 個量級。

組別 量級	男子自由式組	女子自由式組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含 57.0 公斤)	50 公斤以下(含 50.0 公斤)
第二級	57.1 公斤至 61.0 公斤	50.1 公斤至 53.0 公斤
第三級	61.1 公斤至 65.0 公斤	53.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四級	65.1 公斤至 70.0 公斤	55.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五級	70.1 公斤至 74.0 公斤	57.1 公斤至 59.0 公斤
第六級	74.1 公斤至 79.0 公斤	59.1 公斤至 62.0 公斤
第七級	79.1 公斤至 86.0 公斤	62.1 公斤至 65.0 公斤
第八級	86.1 公斤至 92.0 公斤	65.1 公斤至 68.0 公斤
第九級	92.1 公斤至 97.0 公斤	68.1 公斤至 72.0 公斤
第十級	97.1 公斤至 125.0 公斤	72.1 公斤至 76.0 公斤

(二) 比賽規則及制度：採用最新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修訂出版之規則，報名人數兩人進行三戰兩勝制，三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四人(含)以上單淘汰制。

十四、選拔辦法：

- (一) 選拔方式：原則以競賽方式進行。
- (二) 遴選人數：男子、女子組各10量級各產生正選1名、備取2名。
- (三) 比賽服裝：男子選手上身需赤裸，下身需著短緊身褲，必須保持於膝上10公分。女子選手的上衣則須中空、合身且具有「挖背」設計。服裝內不得穿著其他內裡襯衣。女子選手下著須符合款式，著比基尼褲或短褲

且須合身剪裁及向上開叉至腿上方。褲在體側寬度不得超過25公分。並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依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高中(含)以下女子選手可穿著角力衣出賽。

(四) 分組抽籤：115年3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0時，於臺北市立大學角力教室進行過磅與抽籤。

(五) 名次/成績判定：各組各量級冠軍為正取、亞、季軍為備取。

十五、選拔會議：

(一) 時間：115年3月14日(選拔賽後立即召開)

(二) 地點：天母運動公園沙灘角力場

(三) 選拔兼審查委員會：

1. 召集人：陳重文

2. 選拔委員：童國勝、許又仁、呂易哲、趙吟龍、黃春福。

十六、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 選手名額：

1. 每個量級正選1名、備取2名。

2. 如有不成賽情形，則依下列方式決定：

(1) 該量級僅1人報名，經選手過磅符合該量級體重，參酌選手相關成績由選拔委員會決定是否派員出賽。

(2) 該量級無選手報名則該量級選手從缺。

(二) 教練：依據「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七、因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最終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八、申訴及抗議：

(一)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技術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或教練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決議「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協會推廣費用。

十九、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正選選手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二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選拔賽日程表	
3/14(星期六)	
08:30~09:00	技術會議 (臺北市立大學角力教室舉行)
09:00~10:00	過磅及抽籤 (臺北市立大學角力教室)
10:00~11:00	裁判會議及選手熱身
11:00~	比賽
於比賽結束召開	選拔會議
詳細日程表依報名截止後公告為主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沙灘角力代表隊 選拔賽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大頭照 電子檔 張貼處 (紙本不需要)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電子信箱：		
代表單位：		
參賽組別：		
參賽量級：		

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限時郵寄/報名完成。

聯絡人:呂易哲 聯絡電話:0978-081255

電子信箱:judo_nike@hotmail.com (電子檔先寄來以利製作秩序冊)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01 號(紙本文件，請註明沙灘角力全民運選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沙灘角力代表隊
選拔賽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臺北市沙灘角力代表隊選拔賽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連絡 電話	
選手姓名		手機	

1、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 帶隊指導教練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教練姓名		連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2、個人教練名單

(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 1 位教練，至多可填寫 6 位教練。

(2) 教練獎勵金依所填人數均分。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3) 教練須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方始具領取本市獎勵金資格。

(4) 本單由參賽選手於代表隊選拔前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 6 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刪除線刪除之(如範例)。每單僅限 1 位選手填寫。

3、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1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2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3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5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115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5 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
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
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 3 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